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7-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800,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7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627,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5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736,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2,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65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75%。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债券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4 发行规模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5 票面价格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6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7 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8 初始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09 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1 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2 偿债保障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3 挂牌转让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4 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3.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25%。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28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0%；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4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08%；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56%；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6%。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